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115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及代辦(付)費收費一覽表

115.11.6更正　單位：元

各年級班級繳費名稱		學費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代辦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課業輔導費(暑假)	課業輔導費(學期)	宿舍費	家長會費	團體保險費	冷氣使用與維護費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宿舍冷氣費	午餐餐盒	模擬考費	健康檢查費	書籍費(不含選修)
承辦單位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家長會	學務處	總務處	總務處	總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聯絡電話：		分機	分機	分機	分機	分機	分機	分機	分機	分機	分機	分機	分機	分機	分機	分機	分機
總機5456611		1250	1250	1210	1210	1210	1210	1911	1321	1361	1513	1350	1513	1363	1221	1361	1512
一年級	101	0	1,740	80	0	0	0	4,810	100	266	450	330	1000	每盒70元或90元 **高一新生始業輔導餐盒（8/25～8/26），每餐餐盒70元。	--	500	5055
	102-116																6280
	117				400												5609
	118			0	275												5560
二年級	201	0	1,740	80	275	0	0	4,810	100	266	450	330	1000		--	--	(數A)5867 (數B)5825
	202				550												(數A)5562 (數B)5520
	203				275												
	204				550												
	205-210			320	400												(數A)6535
	211-216				675												
	217				0												5634
	218			80	550	0	570										3899
三年級	301	0	1,740	0	0	891	0	4,810	100	266	450	330	1000		520	--	3384
	302-304			320													3374
	305-307 309-312																
	308																3774
	313-316																3789
	317						570										3774
	318			0		1188	0										2957

說明：

1. 收費標準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403010A號函、115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403362B號、教育部國民及教育署115年8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403484B號函；本校115年8月24日代辦費收取會議決議辦理。
2.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每人450元(內含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200元、電費儲值250元)；電費儲值250元使用冷氣刷卡計費（每度6元），儲值卡啟動各班冷氣，並按時間度數扣除卡中儲值金支付電費，期末如有餘額核算退費；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3. 暑期宿舍費720；學期宿舍費4810元。若於學期中入住，宿舍費以每週計費240元。
4. 本學期學生午餐盒餐有70經濟餐盒；90元精緻餐盒；高一新生始業輔導餐盒（8/25～8/26），每餐餐盒70元。依學務處訂購餐盒辦法及學生選擇餐盒款式收費。
5. 本表公告於本校資訊網站(www.hgsh.hc.edu.tw)(本校首頁→學生家長專區→註冊收費)